

檔 號：

保存年限：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011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蕭秀如

電話：9359337#14

電子信箱：ps115@mail.e-land.gov.tw

受文者：高雄醫學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29日

發文字號：府勞青字第11400887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114052900035_376420000A_1140088724_ATTACH1.pdf, 114052900035_376420000A_1140088724_ATTACH2.pdf, 114052900035_376420000A_1140088724_ATTACH3.odt, 114052900035_376420000A_1140088724_ATTACH4.pdf)

主旨：檢送「宜蘭縣政府青年事務委員會設置要點」、「宜蘭縣政府第7屆青年事務委員會徵選簡章」、「宜蘭縣政府第7屆青年事務委員會報名表」及「宣傳海報」各1份，請惠予運用多元管道協助周知並鼓勵所屬踴躍參與徵選，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宜蘭縣青年事務委員會設置要點辦理。
- 二、本府為強化青年公共參與及積極策進本縣青年權益，培養青年人才，增進青年福祉，並通過資源整合推動青年事務，提升本府青年政策之前瞻性及創新性，特設置本府青年事務委員會，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提供青年建言平臺，倡導青年公共參與。
 - (二)研究分析青年關心議題，提出因應政策建議。
 - (三)營造友善青年環境，促進幸福生活福祉。
 - (四)推動其他青年發展相關建議事項。

收文文號：1140006707

三、本府青年事務委員會自即日起至114年6月20日(五)下午5時止，辦理第7屆青年委員公開徵選作業，並以就讀、就業或設籍於本縣，年齡為16歲至40歲之關心在地議題、具專業能力、積極參與公共事務且不具擔任本府及所屬機關、事業機構有給專任職務之青年進行徵選，報名方式如附件徵選簡章、報名表。

四、徵選簡章、報名表可至下述途經下載參閱，請一併周知：

(一)本府勞工處官方網站(網址：<https://labor.e-land.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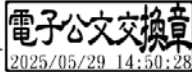
(二)宜蘭青年交流中心官方網站(網址：<https://yyh.e-land.gov.tw>)。

五、旨案徵選作業採郵寄或親送方式，逕寄至宜蘭縣政府勞工處青年事務科(宜蘭縣羅東鎮純精路一段96號)，未於指定時間完成報名程序，視為未完成報名程序，報名資料均不予審查。

六、如有本案相關諮詢事宜，請電洽本府勞工處青年事務科(03)9359337分機14蕭小姐。

正本：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各縣市政府、全國各大專院校(宜蘭縣除外)、宜蘭縣議會、宜蘭縣各大專院校及高中職、宜蘭縣各鄉(鎮、市)公所、宜蘭縣各青年團體、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本府各單位(本府勞工處除外)、本府所屬二級機關及長期照護服務管理所

副本：本府勞工處



宜蘭縣青年事務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23 日宜蘭縣政府府勞行字第 10200288
80 號函訂頒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9 日宜蘭縣政府府勞就字第 10201933
35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3 日宜蘭縣政府府勞就字第 10301864
65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5 日宜蘭縣政府府勞就字第 1070091912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4 日宜蘭縣政府府勞青字第 1100022013
號函修正全文 13 點；除第 3 點規定自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
日生效外，其餘規定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5 日宜蘭縣政府府勞青字第 1140071844
號函修正全文 12 點，自 114 年 8 月 1 日生效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強化青年公共參與及積極策進本縣青年權益，培養青年人才，並通過資源整合推動青年事務，提升本府青年政策之前瞻性及創新性，特設宜蘭縣青年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提供青年建言平臺，倡導青年公共參與。
- (二)研究分析青年關心議題，提出因應政策建議。
- (三)營造友善青年環境，促進幸福生活福祉。
- (四)推動其他青年發展相關建議事項。

三、本會置委員二十五人至二十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縣長兼任；副召集人一人，由副縣長或秘書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本府勞工處處長及計畫處處長。
- (二)專家學者代表三人：應具有青年議題相關學術知識或實務經驗一年以上。
- (三)青年代表十八人至二十人：年齡為十六歲以上四十歲以下之就讀、就業或設籍於本縣，關心在地議題、具專業能力、積極參與公共事務且不具擔任本府及所屬機關、事業機構有給專任職務之青年代表。

前項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全體委員五分之二；並得視需求置原住民、新住民及客家青年保障名額。

四、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之。

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青年代表委員採公開徵選方式，任期屆滿得經公開徵選程序後續聘一次，新任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二，並得增列五人至八人為候補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得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之，其任期至原任期

屆滿之日止。

前項徵選規定由本府另定之。

五、本會下設三組議題小組：

- (一)產業發展組：地方創生、創業諮詢、就業協助、觀旅交通、各業發展等。
- (二)社福文教組：文化教育、醫療衛生、警政治安、婦幼照護、高齡友善等。
- (三)公共參與組：志願服務、淨零轉型、多元共融、社會參與、公共議題等。

各組置組長一人，由各組委員互推產生。各組組長得視需求召集議題小組會議，進行相關議題之研議及規劃，並由委員連署提案。

六、連署提案議題產生後，由本府召開跨局處會議，並得邀請本府相關單位、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等列席說明及提供意見，綜合考量各連署提案議題之重要性、急迫性及可行性等要件，決議提送大會或撤回提案。

七、本會大會以每半年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克出席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於會議三日前通知本府勞工處，完成請假手續。

本府派兼之委員未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代理出席。

第一項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不克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副召集人亦不克出席時，由召集人指派委員一人代理主席。

出席委員過半數始得開議，並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前項會議決議事項，經本府核定後，應分送各相關單位參採，並列管追蹤執行進度。

八、本會委員有下列情況之一者，經提報本會大會確認後，得由本府解聘之：

- (一)無正當理由未出席或未依第七點第二項規定請假而缺席超過二次以上者。
- (二)委員於任期內有損害本會聲譽之情事者。
- (三)委員以書面遞辭者。
- (四)經本府評估已無聘任必要者。

前項第一款所定會議，包括跨局處會議及本會大會。

- 九、本會委員及列席人員關於議案之審議、決議，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自行或申請迴避。
- 十、本會之幕僚作業，由本府勞工處辦理，並集中掌管本會資料，列入移交。
- 十一、本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 十二、本會運作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相關預算支應。

宜蘭縣青年事務委員會第7屆青年事務委員 徵選簡章

114.05.19

一、依據：

宜蘭縣青年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要點(附件1)。

二、主辦單位：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三、徵選名額：

正取18-20名，新任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二，並得增列5-8名為候補委員，名額分配將兼顧性別(其中單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五分之二)，並得視需求置原住民、新住民及客家青年保障名額。

四、報名資格：

凡年滿16至40歲(聘任期間為基準：出生介於74年起至98年)之就讀、就業或設籍於本縣，關心在地議題、具專業能力、積極參與公共事務且不具擔任本府及所屬機關、事業機構有給專任職務之青年代表。

五、聘期：

2年(114年8月1日起至116年7月31日)，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得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六、會議方式：

- (一)本會下設三組議題小組(產業發展組、社福文教組、公共參與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各組委員互推產生。各組組長得視需求召集議題小組會議，進行相關議題之研議及規劃，並由委員連署提案。
- (二)連署提案議題產生後，由本府召開跨局處會議，並得邀請本府相關單位、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等列席說明及提供意見，綜合考量各連署提案議題之重要性、急迫性及可行性等要件，決議提送大會或撤回提案。
- (三)本會大會以每半年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七、委員權利義務：

- (一)委員應積極參與本府邀請之相關會議或活動，並提供策進建議。
- (二)委員負有蒐集及傳遞青年意見之任務，並應適時宣傳或支援本府各項政策及服務措施。
- (三)委員應遵守並執行會議相關決議事項。
- (四)委員於任期內倘若有下列情況之一者，經提報本會大會確認後，得由本府解聘之：
 1. 無正當理由未出席或未依規定請假程序而缺席超過二次以上跨局處會議及大會者。
 2. 委員於任期內有損害本會聲譽之情事者。
 3. 委員以書面遞辭者。
 4. 經本府評估已無聘任必要者。
- (五)任內會議出席率得列入下屆徵選作業參酌。
- (六)本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八、報名方式：

(一)符合資格報名者需檢附資料如下：

1. 報名表(附件2)，須以標楷體14號字體打，列印1式5份。
2. 各項證明黏貼表(附件3)。
3. 佐證資料及證明文件(社會青年請檢附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個人相關經歷證明文件影本、社會服務及公共參與經驗等相關證明文件)。
4. 個人資料授權暨委員權利義務規範切結書，未簽名(章)者視為資格不符(附件4)。
5. 未滿18歲之報名者，需檢附「法定代理人同意書」(附件5)。

(二)以上報名資料請按上述順序排列，寄送至：26563 宜蘭縣羅東鎮純精路一段96號(勞工處青年事務科蕭小姐收)，並於信封註明：報名宜蘭縣青年事務委員會第7屆委員徵選。

另報名表(附件二)電子檔(DOC檔或ODT檔)請一併寄送至
ylyouthpower@gmail.com

(三)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14年6月20日止(以郵戳為憑)。

(四)所送資料概不退還，請自行留底。

(五)報名者應確保所送資料之真實性與正確性，若經主辦單位發現或他人檢舉資料有偽造、變造等情事屬實者，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報名資格。

九、徵選方式：

(一)初審：由本府勞工處進行資格審查，合格者進入複審，不合格者不另行通知。

(二)複審：由本府聘任委員組成評審小組5名，辦理複審作業；通過初審之候選委員由評審委員進行書面審查及面試，依複審結果排序，陳請縣長圈選聘任名單。

(三)複審評選標準及評分方式：學經歷概述(30%)、社會服務及公共參與等相關經驗(30%)、自傳與理念(40%)。

(四)徵選結果公告於本府勞工處網頁(<https://labor.e-land.gov.tw>)。

(五)獲選委員之議題分組，以報名時之第一志願優先，每議題組以7名為上限，該組滿額時，往下個志願序遞補錄取，本府保有調整之權利。

(六)獲選委員並完成遴聘之委員名單(含全名、性別、議題組別、現職、專長領域及關注項目等)資訊，將於「宜蘭縣政府勞工處」及「宜蘭青年交流中心官方網站」公開揭露個人資料。

十、年度時程表：

項目	暫定日期	說明
受理報名	即日起~ 6月20日	符合資格者請先至本府勞工處網站下載報名資料進行報名，並將紙本書面資料1式5份(1份正本，餘4份影本即可)寄送或親送本府勞工處青年事務科（26563 宜蘭縣羅東鎮純精路一段96號青年事務科蕭小姐收）。
初審	6~7月	由本府勞工處先進行資格審查。合格者，將於本府勞工處網站公告初審結果進入複審。
複審	7月	由本府聘任委員組成評審小組5名，辦理複審作業；通過初審之候選委員由評審委員進行書面審查及面試，依複審結果排序，陳請縣長圈選聘任名單，並於本府勞工處網站公告之。
錄取結果公告	7月	於本府勞工處網站公告正取、候補委員名單。
第7屆委員會 議	8月	召開114年第7屆第1次委員會議。

十一、洽詢電話：（03）9359337#14 蕭小姐。

十二、其他未盡事項，依宜蘭縣青年事務委員會設置要點相關規定及奉核後公告辦理。

宜蘭縣青年事務委員會第7屆青年事務委員報名表

基本資料				
姓 名		性別	☐ 生理男 ☐ 生理女 ☐ 其他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手機： 市話：			請黏貼或列印最近 二吋半身正面脫帽 彩色照片
報名資格	☐ 在學青年；就讀學校： 系所/年級：			
	☐ 社會青年；現職單位： 職稱：			
身份別	☐ 原住民 ☐ 新住民(含新二代) ☐ 客家 ☐ 身心障礙 ☐ 一般			
專長領域		關注項目		
欲加入之 議題小組 (請填寫序位 1、2、3)	☐ 產業發展組(地方創生、創業諮詢、就業協助、觀旅交通、各業發展等) ☐ 社福文教組(文化教育、醫療衛生、警政治安、婦幼照護、高齡友善等) ☐ 公共參與組(志願服務、淨零轉型、多元共融、社會參與、公共議題等)			
E-mail				
通訊地址：□□□□				
戶籍地址：□□□□				
一、學經歷概述（請條例經歷與年限，由最近1筆資料開始填寫具代表性之經歷） 範例：111.10-113.1 /（單位組織）/（擔任職務）				
一、 二、 三、				

*報名表須以標楷體14號字繕打

宜蘭縣青年事務委員會第7屆青年事務委員報名表

二、簡述個人過去參與公共事務之成果或目前正在推動、參與的計畫。(300~500 字內)

三、針對參與動機、關注之政策議題以及未來若您若擔任青年事務委員會代表，想促成哪些事情或期許進行論述。(800~1000 字內)

*報名表須以標楷體14號字繕打

填寫人：_____ (簽名/蓋章)

宜蘭縣青年事務委員會第 7 屆青年事務委員佐證資料

(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身分證反面影本黏貼處)

(工作證/學生證/名片正面影本黏貼處)

(工作證/學生證/名片反面影本黏貼處)

佐證資料及證明文件

1. 社會青年請檢附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2. 相關經歷證明文件影本(請依報名表填列之經歷概述順序以 A4 大小檢附證明文件影本)。
3. OOOOOOOOOOO (人民團體/公司行號全銜) 職員/幹部當選/聘任證書(若無則免附)
4. OOO 職類 O (甲/乙/丙)級技術士證明 (若無則免附)。
5. 各式經歷/活動擔任工作人員或參與之證明(若無則免附)。
6. 各種公共參與情形之新聞剪報影本 (可附手機電腦螢幕截圖)(若無則免附)。

個人資料授權暨委員權利義務規範切結書

(請確認切結書各條內容後於下方簽名或蓋章)

- 一、我已詳閱本次徵選簡章及宜蘭縣青年事務委員會設置要點，並同意將報名宜蘭縣政府舉辦宜蘭縣青年事務委員徵選所填載之個人資料（包含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就讀學校或任職單位、通訊（戶籍）地址、聯絡電話、手機號碼、E-mail 信箱及經歷等），無償提供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蒐集、儲存、分析及運用，以辦理青年事務委員會徵選相關作業。
- 二、我同意獲聘為委員後，在「宜蘭縣政府勞工處」及「宜蘭青年交流中心官方網站」公開揭露個人資料，揭露內容以「全名」、「性別」、「議題組別」、「現職」、「專長領域」及「關注項目」為公開內容，以達宣傳效益。
- 三、我同意獲聘為委員後，應積極參與本府邀請之相關會議或活動，提供策進建議，蒐集及傳遞青年意見及提供資訊之任務，並應協助宣傳本府各項政策及服務措施。
- 四、我同意獲聘為委員後，應積極參與本會辦理之跨局處會議及會議，遵守並執行會議規範及會議相關決議事項，會議出席率將列入下次徵選作業參酌。
- 五、我同意委員於任期內倘若有損害本府聲譽之情事及無正當理由未出席或未依規定請假程序而缺席超過二次以上跨局處會議及大會者，經查證屬實者由業務單位報請大會解聘之。
- 六、我同意青年事務委員會為任務編組，委員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 七、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機關必須明確告知對您權益的影響，如您未於本切結書簽名欄中簽名或蓋章，視為不同意參與委員徵選。

此 致
宜蘭縣政府

切結簽名或蓋章：_____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未滿 18 歲者須加附簽署後之本同意書)

本人_____茲以法定代理人身分同意_____君，參加宜蘭縣政府舉辦之宜蘭縣青年事務委員第 7 屆聘任委員徵選，以及獲聘後出席相關會議、參與相關活動。

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宜蘭縣政府應明確告知關係人相關權益影響，如未經關係人之同意並簽名，宜蘭縣政府將無法進行遴薦工作。

本人已詳閱本簡章規定，並同意被監護人所填載之資料及所檢附之文件，無償提供給宜蘭縣政府蒐集、儲存、分析及運用，以辦理聘任委員徵選作業。

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與限制行為能力人之關係：

身份證字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宜蘭縣
青年事務委員會



第7屆 青年委員徵選

即日起至
114
6/20
止
——以郵戳為憑

報名資格

- # 年滿16歲至40歲(出生介於74年起至98年)就讀、就業或設籍於宜蘭縣
- # 關心在地議題、具專業能力、積極參與公共事務

洽詢電話 03 9359337 #14 蕭小姐



報名簡章下載